

考試科目	行政學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4日(日)第一節
------	-----	----	--------	------	-------------

一、在美國聯邦文獻(The Federalist No. 51)，有以下一段話：

If men were angels, no government would be necessary. If angels were to govern men, neither external nor internal controls on government would be necessary. In framing a government which is to be administered by men over men, the great difficulty lies in this: you must first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control the governed; and in the next place oblige it to control itself. A dependence on the people is, no doubt, the primary control on the government; but experience has taught mankind the necessity of auxiliary precautions

請詮釋該段話的意涵，並討論其對於我國當前公共行政議題的啓示。(25%)

二、請各以 100 字以內說明以下名詞涵義：

1. Policy Diffusion (6%)
2. Whistleblower Statute (6%)
3. Planning Programming Budgeting System (6%)
4. In-basket Training (7%)

三、試說明文官「功績制度」(meritocracy)之意涵(5 分)及其在美國發展之背景(10 分)。並討論我國文官制度多大程度符合功績原則(10 分)。

四、試舉出兩項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所主張的改革措施及說明其背後的理論根據(15 分)，並利用其他理論批判地分析這兩項改革措施的正當性(10 分)。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4日(日)第二節
------	------	----	--------	------	-------------

一、試說明政策分析之「多元觀點分析」(multiple perspective analysis)，並以其內容分別討論公共政策之一項個案（我國之案例）。25%

二、何謂「全球化」(globalization)？並舉一例（政策事件）說明全球化對各國公共政策之衝擊影響。25%

(請注意：背面還有試題。)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共政策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4日(日) 第二節
------	------	----	--------	------	--------------

三、(15%，一題三分) 翻譯並解釋名詞

1. Advocacy Coalition Approach
2. Casework
3. Issue Networks
4. Collaborative Rationality
5. Agenda-setters

四、(15%) 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是近年頗受學界與實務界注意的一種民主理論的內涵，如果以公共政策過程論的角度，將公共政策分為：問題認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等五項功能性階段，請討論：

- (一，10%) 從審議民主角度，能給這五階段分別帶來甚麼新的意義與功能？
 (二，5%) 公共政策的過程可以更加民主化了嗎？

五、(20%) 公共政策的決策除了實證議題上的差異外，往往會涉及不同團體或是個人之間的價值差異，價值層面的差異所產生的原因，包括政黨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甚至是各種意識形態，如何了解這些差異的背景，成為開啟政策爭議最重要的一步；Christopher Robert and Richard Zechhauser (2011) "The Methodology of Normative Policy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30(3): 613-643，整理了一個公共政策產生差異的分類列表如下：

- (一、5%) 請先將這個列表翻成中文。
 (二、15%) 再舉一個台灣公共政策爭議的問題，以這個表內的項目來分析可能產生衝突的原因，並試著提出可能解決衝突的方法。

Table 1: A Taxonomy of Disagreement

Christopher Robert and Richard Zechhauser (2011: 618)

- (I) Positive disagreements can be over questions of:
 1. Scope : what elements of the world one is trying to understand
 2. Model : what mechanisms explain the behavior of the world
 3. Estimate : what estimates of the model's parameters are thought to obtain in particular contexts
- (II) Values disagreements can be over questions of:
 1. Standing: who counts
 2. Criteria: what counts
 3. Weights: how much different individuals and criteria count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4日(日) 第三節
------	--------	----	--------	------	--------------

第一題 (50%)

A. 議題背景說明

1949 年 3 月行政院開始使用八部二會的中央二級機關組織基本架構，幾十年間並未更動基本架構，但陸續再增設約 27 個二級機關。2010 年 2 月依循「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2004.6 制訂，但 2010.2 同步修正，參見附件一) 之規範，立法院修正完成「行政院組織法」(如附件二)。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審議期間，立法委員們基於反映社會多元意見或個人主張等等曾提出不同意見，最後立法院通過的版本並非全是行政院原初提案版本。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立法院開始進行審議中央政府各二級機關及其所屬三級機關與機構的組織法草案，總數超過一百項，目前在 14 個部中多數尚未完成立法審議(僅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和文化部大致完成)。根據媒體報導，部分原因是部分行政機關或社會團體因不贊同行政院所規劃版本的內容，向立法委員遊說並提出不同修正案；報導也說，行政院交由各部會自行爭取立法院的支持，行政院本身較少扮演主導和整合角色。這些都可能造成立法進度緩慢，或者立法院更動部分的行政院原提版本。

另外，根據 2010.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制訂的「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明訂是 2012.1.1 ~ 2014.12.31)，暫行條例失效前如尚有組織法未完成立法者，基於時效等理由，行政院得以法規命令方式先行處理。據報導，行政院非常希望立法院能在 2013 年上半年會期中完成所有立法，然後進入至少半年或更長的細部準備作業期間，包括規劃業務職掌法令、預決算、財產、員額編制等等，期能在暫行條例失效前讓組織改造工作實際上路。

立法院 2013 年上半年會期預計必須處理許多重大政策性法案，如年金改革、媒體經營、財政劃分、等等；下半年會期主要是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2014 年底將有 2016 年總統大選前最重要的七合一地方性選舉，純由政治考慮而言，執政者總不希望大規模行政機關調整發生在選舉年，以免業務職掌混亂未定和人心浮動。

B. 參考上述背景說明和附件後，回答下列兩個問題

- 從行政組織結構設計理論、政府組織的政治利益代表和依法行政等三個角度，評論現行行政院組織法版本。 (40%)
- 提出如何繼續推動完成各中央二級和三級機關組織法立法的行動建議 (10%)。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二月24日(日) 第三節
------	------------------	----	--------	------	--------------

附件一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

99.2.3 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第六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第三十二條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二月24日(日)第三節
------	--------	----	--------	------	-------------

附件二 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科技部。 <p>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大陸委員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海洋委員會。 五、僑務委員會。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客家委員會。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及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衛生及福利部。 十、文化部。 十一、勞動部。 十二、農業部。 十三、環境資源部。 十四、僑務委員會。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六、國家科學委員會。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八、大陸委員會。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客家委員會。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十二、海洋委員會。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2月24日(日) 第三節
------	--------	----	--------	------	--------------

第五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 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第四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 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第六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五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	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
第八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七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九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八條 行政院得設獨立機關。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三人，其中一人或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並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
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共議題分析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二月24日(日)第三節
------	--------	----	--------	------	-------------

- 二、請詳讀以下的雜誌專論：正視「新圈地運動」，並依據以下各小題的指引對此專論中的相關公共議題進行分析。(50%)
- (a) 何謂標的團體 (target population)？何謂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此專論中涉及的標的團體與利害關係人為何？(5分)
 - (b) 何謂政策論證 (policy argument)？請以產業政策 (industrial policy) 角度與支持產業發展的標的團體與利害關係人的角度，提出贊同此類型產業園區開發的論述。(10分)
 - (c) 相對地，質疑甚至反對此類型產業園區開發的論述為何？請與上述贊同的論述內容作出比對並凸顯其衝突點。(10分)
 - (d) 長期以來，此類型的園區開發方案其實為世界各國與我國產業發展的典型，請問其背後可能影響此政策方案思維的宏觀因素為何？這些宏觀因素從過去到現在如何演變？未來可能的趨勢為何？(10分)
 - (e) 公共政策過程中的公民參與在各政策議題領域中逐漸受到重視，請至少以三個相關概念，例如參與式政策分析 (participatory policy analysis) 與跨部門治理 (cross-sector governance) 等，解讀分析此專論所呈現的情節。這些概念對於公部門與文官造成哪些挑戰？(10分)
 - (f) 除了以上各題之外，也請補充一個有助於解讀分析本專論的概念與觀點。(5分)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公政議題分析	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考試時間	二月 24 日(日) 第三節
------	--------	----	--------	------	----------------

正視「新圈地運動」

何榮幸 2012-11-28 天下雜誌 511 期

大小精密機械園區，如雨後春筍般在中部出現，爭地、爭錢、爭企業，圈住國土，也奪走農民生計。曾幾何時，以「精機園區」為名的「新圈地運動」，正在中南部如火如荼上演。

跟以往各類科學園區、工業區閒置荒廢相比，這波圈地運動已帶來更多問題。地方政府一窩蜂炒作、中央政府不願承擔國土規劃責任，都將給台灣環境帶來沈重代價。

日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中科院四期的開發許可，讓中科院四期前途未卜。

國科會質疑法院侵犯行政權而提起上訴，固然有其法理據；但相較於環保署、內政部接受法院判決，認定台東美麗灣飯店是實質違建，中央各部會對於法院判決的「選擇性接受」，也是另一種「精神分裂」。

撇開司法爭議不論，中科院四期從光電產業，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意外掀開了台灣新圈地運動的面紗。

為了探討中科院四期何去何從，《天下》記者來到彰化二林，赫然發現隔著一條馬路，六二六公頃中科院四期精機園區，和彰化縣政府推動的三五三公頃二林精密工業區，竟面對面「打對台」。

原來，台灣機械產業中部「黃金走廊」的九千億年產值，成了這一波圈地運動的「護身符」。

竹科不是成功保證

就像全台科學園區都想複製竹科經驗，○七年，台中精機園區一期供不應求後，嘉義縣政府急忙將原本編定的工業區，轉型為大埔美精機園區一、二期。

彰化縣政府加速二林精機工業區的腳步，高雄市政府也評估在三個工業區，引進精密機械。加上國家級的中科院四期，中南部頓時出現近十個大小精機園區，爭相招商、互別矛盾。

但竹科經驗獨一無二，科學園區早已光環不再。台中精機園區一、二期的盛況，亦非此起彼落精機園區的成功保證。

光是在二林小鎮，即便國科會、彰化縣府口徑一致，強調「彼此互補」，外界仍憂慮，合計一千公頃的兩個精機園區大戰，未來又將出現另一批「精機蚊子園區」。

持平而論，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副主委賀陳弘展現擔當，變更中科院四期引水工程，不與農民搶水，值得各界給予高度肯定與掌聲。

然而，中科院四期是否有必要加入此波精機園區圈地運動，卻已遭到環保、農運團體質疑，值得進一步公共論辯。

更重要的是，面對地方政府一窩蜂，以精機園區之名，大肆開發，（例如，彰化縣府已在二林園區周邊，規劃一千四百公頃特定區。環保團體質疑，將再度複製苗栗大埔區段徵收經驗），行政院能否承擔責任，重新站在國土規劃的制高點，加速建立相關法制？以永續發展為前提，全盤考量國有土地的合理利用，才能讓一波波的圈地運動，真正畫下句點。